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書卷獎辦法

91年1月11日第3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2年10月17日第4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4月13日第4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2日第4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19日第4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11日第4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4月12日第5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0日第5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09月24日第6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：「學生成績優異，應給予獎勵。」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其學期之學業成績在GPA3.38以上（含）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頒發獎金叁仟元及獎狀乙紙：

(一)名列其所屬班級前5%以內（含）者。

(二)名列其所屬科系該學制該年級前5%以內（含）者。

自107學年度起全校不分系、工程學士班及電資學士班學生於大二分流後，併入主修系該班或該系排名。

同時符合多項受獎資格者，僅得給予獎勵乙次。

第三條 班級受獎人數不足一人時，名列該班第一名且學期之學業成績在GPA3.38以上（含）者，得頒發獎金叁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
第四條 合於第二、三條規定之學生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受獎：

(一)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。

(二)該學期曾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，但完成銷過者不受此限。

(三)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最低規定學分之學生。

(四)業已退學之學生。

(五)該學期所選專業課程之學分數不足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學生。

(六)學科有一門以上不及格之學生。

惟學生所餘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不足該學期學分上限之二分之一者，不受本條第五款之限制。

第五條 合於第二、三條規定且無第四條不得受獎情形者，獎勵之獎金直接撥入受獎學生帳戶，獎狀由各系轉發。

逾期二年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未領取之獎金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